

1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善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）的（2025年嘉善县“文艺赋美”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嘉善县“文艺赋美”活动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嘉兴玖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玖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*2. 企业类型应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对应，如供应商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，将作无效响应处理；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，如供应商擅自调整本声明函格式的，将作无效响应处理；

4. 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（具体划分标准附后）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